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812號

聲請人 西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觀玉

相對人 林金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二十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381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註
001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5年11月30日	105年11月30日	CH0000000	
002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03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1月31日	106年1月31日	CH00000000	
004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2月28日	106年2月28日	CH00000000	
005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CH00000000	
006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4月30日	106年4月30日	CH00000000	
007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CH00000000	
008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CH00000000	
009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CH00000000	
010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8月31日	106年8月31日	CH00000000	
011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CH00000000	
012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10月31日	106年10月31日	CH00000000	
013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11月30日	106年11月30日	CH00000000	
014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H00000000	
015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1月31日	107年1月31日	CH00000000	
016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2月28日	107年2月28日	CH00000000	
017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CH00000000	
018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4月30日	107年4月30日	CH00000000	
019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5月31日	107年5月31日	CH00000000	
020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CH00000000	
021	104年12月5日	20,000元	107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CH0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